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3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和信所”）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一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71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11.92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你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二是你公司应收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1.05亿元，你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是你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其中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对尚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的案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年审会计师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因此无法确认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四是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490.54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8,809.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6,798.15万元；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对持续经营的改善措施，但因前述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针对上述事项，和信所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请和信所：

（1）结合公司重整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前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已通过重整解决完毕，以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是否发生新增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公司重整执行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鲁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莱山区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关于前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措施

根据重整计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债务豁免及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兜底清偿的方式解决。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剩余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补足；违规担保类债权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未能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按照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重整计划批准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43,625.77万元，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80万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5,934.97万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关于违规担保，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万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万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6万元，以上合计117,142.87万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除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债权被人民法院撤销外，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不再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前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完毕，未发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发生新增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2）结合针对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论证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2022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未有实际进展，虽然目前公司拟通过破产重整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但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且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正在延期表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2）本期消除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整计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债务豁免及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兜底清偿的方式解决。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剩余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补足。

截至重整执行完毕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43,625.77万元。债务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80万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5,934.97万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②违规担保

违规担保类债权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未能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按照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重整执行完毕日，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万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万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6万元，以上合计117,142.87万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除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债权被人民法院撤销外，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公司不再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

（3）该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整投资人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需资金65,934.97万元已打入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同时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东方海洋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达协议约定生效条件；涉及违规担保相关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债务豁免通知书》以及《债权转让通知书》已达协议约定生效条件，剩余未能豁免的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将所需资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综上，我们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是否承担责任作出合理判断。

2、业绩补偿款

（1）2022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的具体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瑕疵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2）本期消除具体情况

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2023年11月23日莱山区法院受理立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2023年11月30日莱山区法院出具(2023)鲁0613民初3210号民事判决书，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业绩补偿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的(2024)鲁0613执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向莱山区法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的(2024)鲁0613执98号《执行裁定书》，法院通过执行网络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在银行、证券机构、互联网银行、工商总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部车辆登记机关无相应资产登记的反馈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执行程序。

（3）该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通过法律诉讼程序对应收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进行追偿，根据莱山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显示，目前被执行人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上述证据表明公司应收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可回收性极低，已获取全额计提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与业绩补偿款导致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具有合理性。

3、投资者诉讼案件

（1）2022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根据与经办律师访谈及函证获知，其中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尚有部分案件未能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对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由于尚未确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无法对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2）本期消除具体情况

公司已全面梳理投资者诉讼案件，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诉讼时效已过，对于已判决或和解案件，公司根据判决或和解结合债权申报确认预计损失金额，对于已核损未判决案件，公司根据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预计损失金额，对于诉讼时效后起诉案件，由于案件尚在审理，公司根据律师意见判断确认预计损失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为准；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鲁民终1495号、（2023）鲁民终1540号判决书对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的确认，并对非系统风险因素予以考量，为第二次虚假陈述预计赔偿金额提供估计依据，对于已判决或和解案件，公司根据判决或和解结合债权申报确认预计损失金额，对于尚未判决或和解案件，公司根据律师意见确认预计损失金额。根据《重整计划》，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重整投资人承诺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未申报债权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3）该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诉讼申报债权人数507人，确认债权金额8,280.84万元；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或尚未申报债权但已判决或和解人数34人，判决或和解金额565.09万元；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或尚未申报债权但已定损人数18人，判决或和解金额266.97万元；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未判决或和解人数1人，尚未判决或和解主要原因系诉讼时效的判断存在分歧，经办律师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预计赔偿金额为755.80万元。

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诉讼申报债权人数1人，确认债权金额1.29万元；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或尚未申报债权但已判决人数2人，判决金额41.07万元；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或尚未申报债权未判决或和解人数193人，此部分案件人员包含法院已受理人数64人和已提起索赔诉讼但法院尚未立案人数129人，目前该部分案件尚处于损失核定过程及待立案状态中，由经办律师根据同案同判原则，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参考已生效案件的最终赔偿金额比例进行预估，预计赔偿金额为1,333.66万元。

对于重整管理人确认的债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重整计划进行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管理人暂缓确认及尚未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因此，与投资者诉讼案件导致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具有合理性。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2022年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490.54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8,809.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16,798.15万元；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2）本期消除具体情况

1. 综合战略分析。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已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引入重整投资人，已实现债务化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从根本上重建公司经营信用，改变经营困局，恢复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实现轻装上阵。本次重整成功后，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平台和品牌运营平台，有目标、有规划地对公司业务结构与经营管理模式进行统一调整和全面升级。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如下：

①做实、做精、做强海洋产业，发展壮大精准医疗产业

本次重整成功后，公司将立足现有资源，依托重整投资人的资本支持、业务资源支持和优质资产赋能，做实、做精、做强海洋产业板块依托自身积淀的价值及海洋全产业链优势，重点发展产业链中毛利率较高的海参育种、育苗板块和精深加工板块，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龙头优势。公司继续深耕和大力发展精准医疗产业，并以数字化、精密化、高端化为导向，重点深耕高端精准医疗板块质谱产业及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矩阵，通过外延并购及内生增长的方式发展壮大医疗大健康产业，打造海洋和医疗大健康双主业双轮驱动、可持续运营的高新科技龙头企业。

②注入其他优质资产，打造公司新利润增长

重整投资人将利用其在医疗领域的产业资源，通过资本赋能的方式，协助公司打造以试剂诊断为基础，延伸拓展具备数字化、精密化、高端化、精准化为导向的医学治疗和医疗服务产业。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重整投资人将择机、逐步将其拥有的优质资产资源注入东方海洋，打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

③整合搭建公司运营管理平台，提升运营效率

重整投资人将协助公司整合和搭建统一的运营管理平台，并将为公司引入职业化的优质管理团队，实现公司规范化、市场化、体系化、信息化运营。

④全面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管理；强化和完善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包括重点加强资金审批控制、完善内部会计稽核制度、严格执行预算和收支管理等；强化合规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等从事经营活动；在业务开展中，公司将合规审查作为关键工作机制，确保流程管控到位。公司将定期开展法律合规自检和内控风险测试，通过完善东方海洋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着力提升成本控制及管理水平，完善和优化持续监督核查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切实保障企业合法、合规、高效运营。

2. 具体经营分析。

2024年一季度及2023年一季度两期分产品列示							
分产品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进料加工	4,007,063.97	3,860,260.10	146,803.87	5,127,606.30	5,043,722.32	83,883.98	-21.85%
来料加工	19,176,793.56	19,064,063.42	112,730.14	21,486,942.70	22,225,108.87	-738,166.17	-10.75%
国内贸易	6,223,301.99	8,340,617.62	-2,117,315.63	4,467,822.35	5,926,888.57	-1,459,066.22	39.29%
海参	1,606,420.00	1,359,528.42	246,891.58	3,124,100.00	7,657,899.03	-4,533,799.03	-48.58%
检测费及试剂盒	27,186,445.80	10,896,647.45	16,289,798.35	95,789,340.27	18,014,156.10	77,775,184.17	-71.62%
疫苗接种	3,727,211.00	3,664,642.30	62,568.70				
其他	4,716,614.14	2,839,547.71	1,877,066.43	5,606,574.00	2,925,023.24	2,681,550.76	-15.87%
合计	66,643,850.46	50,025,307.02	16,618,543.44	135,602,385.62	61,792,798.13	73,809,587.49	-50.85%

公司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检测需求大幅度下降所致。虽然2024年第一季度亏损，但从2023年重整实现年度净利润17.45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降低至32.55%分析，已充分解决债务问题，从根本上重建公司经营信用，实现轻装上阵。同时公司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善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①现金流方面：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386,659,357.0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②养殖业务方面：重整完成后，随着公司流动性逐步缓解，一是加大了海参育、保苗工作力度；二是紧紧抓住海区海参养殖投苗的黄金时间，及时足量完成了海参苗的投放工作，确保养殖业务产能的持续释放和稳定增长。

③水产加工业务方面：重整完成后，公司第一时间全面启动拜访国际国内客户及市场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预期，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巩固了与客户的关系，并提升了客户的信任度。一是巩固扩大了现有来料加工业务，开辟增加了新的加工项目；二是启动恢复了进料加工业务，为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注入了新动能。

④大健康业务方面：重整完成后，公司结合当下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已对现有免疫诊断平台和质谱诊断平台研发的诊断产品进行更新及补充。随着流动性逐步缓解，在诊断产品方面，公司现已加快推进心脑血管检测系列、消化道检测系列、出生缺陷防控系列、营养水平检测系列等产品的临床注册进度，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完成诊断试剂产品及原料的生产计划及订单。在检测服务方面，公司现已全面推进分子检测业务和质谱检测业务，如药物浓度检测、出生缺陷检测、HPV分型检测、病理检测等。此外，公司在大区、省区、地区等三级销售网络和销售团队建设方面已加快布局，并通过重整后优质渠道资源引入持续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市场份额。

（3）该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前期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已彻底，通过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方式清偿了债务，解决了债务压力，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也已全部解封。重整后，公司生产、管理核心团队稳定，目前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已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因此，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是恰当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导致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有合理性。

（3）结合问题（2）的回复，进一步论证说明2023年度出具审计意见所依据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本期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东方海洋科技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核实重整投资人代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获取重整投资人向重整管理人账户支付的代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项和违规担保款项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明细，并对管理人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报告期内收到重整投资人代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项和违规担保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对重整投资人、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确认违规担保债权申报金额，核实重整投资人代原控股股东偿还对东方海洋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获取并检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原控股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获取并检查违规担保债权人向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以及重整投资人、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债权人、重整管理人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以判断签订相关协议等生效时点；

⑤获取并检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对债权人之债务形成的原始凭据，向管理人索取部分违规担保债权人申报资料并对及确认债权金额重新计算，核实违规担保金额债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分别对原控股股东、部分债权人、重整管理人、重整投资人执行访谈程序，核实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是否解除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和违规担保责任解除的真实性；

⑦检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对该事项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

②公司、重整投资人、重整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

③重整管理人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证券账户；

④重整投资人、重整管理人、原控股股东、部分债权人的访谈记录或函证；

⑤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债务转移协议》以及《债务豁免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

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⑦部分违规担保债权人申报资料。

（3）审计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表明，公司已通过重整计划全部解决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不再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本期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业绩补偿款

（1）本期针对业绩补偿款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向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件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获取并检查法院文书。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重整管理人的访谈记录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函证

③法院文书：《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鲁0613民初3210号、莱山法院作出的（2023）鲁0613民初3210号《民事判决书》、莱山法院作出的（2024）鲁0613执9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莱山法院作出的(2024)鲁0613执98号《执行裁定书》。

（3）审计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表明，公司应收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可回收性极低，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本期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投资者诉讼案件

（1）本期针对投资者诉讼案件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评价东方海洋公司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向东方海洋管理层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获取涉案的诉讼清单，法院送达东方海洋的所有判决或裁定文书；

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东方海洋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了解进展情况；

④通过向经办律师函证、访谈确认涉诉清单，了解诉讼案件涉及的关键因素，包括揭露日、基准日、系统风险、预计赔付金额。评估管理层确认的赔偿金额是否恰当以及在可能范围内，对可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金额及承担的诉讼赔偿金额的专业估计；

⑤对重整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关于投资者诉讼的债权人申报情况；

⑥检查东方海洋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诉讼、判决资料；

②查阅了公开法律诉讼网站相关资料；

③对律师案件情况、预计赔付金额等情况的函证；

④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

⑤对重整管理人关于投资者诉讼的函证。

（3）审计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表明，关于第一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诉讼时效已过，根据律师回函显示除仅有少部分已核损未判决案件及诉讼时效后起诉案件尚在审理，其他案件均已结案或调解；关于第二阶段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鲁民终1495号、(2023)鲁民终1540号判决书对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以及基准价等关键参数均已确认，并对非系统风险因素予以考量。另外根据《重整计划》，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重整投资人承诺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未申报债权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综上，公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根据判决、和解、核损、债权申报情况以及律师意见可以合理预计赔偿损失金额，本期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本期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措施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管理层声明，并评价管理层制定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的可执行性；

②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改善措施，以考虑管理当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是否适当；

③查验期后主要银行账户解封和资产解押情况。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了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书面声明；

②各事业部未来发展规划以及2023年度具体经营计划，如养殖事业部投苗计划，水产加工关于进料加工生产计划及客户调研、拜访情况，大健康事业部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计划；

③主要银行账户解封和资产解押相关证据。

（3）审计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表明，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引入重整投资人，已实现债务化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本次重整成功后，净资产由负转正，从根本上重建公司经营信用，改变经营困局，恢复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实现轻装上阵。公司将依托上述积淀价值，借助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资源支持、优质资产赋能，一方面做实、做精、做强现有海洋产业，另一方面以高端医疗和精准医疗为导向，规划、培育和发展壮大医疗大健康产业。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不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期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东方海洋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另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导致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因此我们对东方海洋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和信所出具否定意见，形成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一是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前期问题造成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以前年度，但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持续，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关于业绩补偿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公司采取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够，致使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判断。上述事项表明公司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事项，和信所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请和信所：

结合问题1以及审计工作中相关控制测试执行情况，说明认定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并说明2023年度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所依据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审慎发表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具体情况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业绩补偿款本期消除具体情况的回复说明，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包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挪用及司法划扣）31,394.22万元及期间利息7,269.31万元。

2、2022年度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主要业务环节的整改措施

2023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认真总结2022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并对前期内控缺陷进行了认真整改，除通过重整以及诉讼方式解决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业绩补偿款可回收性确认等一系列问题，2023年度公司针对信息披露、日常经营管理、授权审批、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

（1）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内部信息通报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治理结构合理、机构设置合理、权责分明、内审有效等，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控制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准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管理层关键岗位不交叉任职，不相容岗位不兼任；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司其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加强财务、审计部门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加强对新会计类审计类法规的学习，加强财务部、审计部门对年报信息披露的学习；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执行过程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对于各项担保事项的监督审核机制，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防此类情况发生。

（3）强化控制，坚决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加强业务日常管理。强化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评估、分级，在业务开展前做深做细尽职调查，加强风险揭示、强化风险意识、把风险化解在源头，加强风险较高风险业务的防范与摒弃。通过定期例会、信用风险评估会及不定期的风险分析会，会同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加强过程管控，加大相应的奖惩力度，并结合所属行业市场的变化趋势、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回款状况等进行持续的跟踪与评价，提高复查力度和频次，以降低坏账风险，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单位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进行梳理，对业务流程层面控制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财务报告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3、内控审计工作中相关控制测试执行情况

（1）本期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通过访谈、获取内控制度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并初步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

②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③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具体情况；

④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2022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及2023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获取2023年度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①《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相关材料；

②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相关材料；

③公司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审计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东方海洋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及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的对2022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另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因此我们认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2023年度连续四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2022-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亿元，同比下降30.52%。报告期内海水养殖、水产品加工、体外诊断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14.95%、18.52%、41.44%，毛利率分别下降7.15%、3.24%、5.96%，其中海参营业收入下滑32.55%，毛利率下滑54.95%，检测费及试剂盒营业收入下滑42.84%，毛利率下滑4.53%。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分业务、产品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发生较大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业务、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收入	2023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收入	2022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海水养殖	8,809.63	-83.86	10,358.49	-76.72	-14.95	-7.15
水产品加工	12,928.01	2.22	15,866.69	5.45	-18.52	-3.24
体外诊断	19,475.38	59.75	33,255.00	65.70	-41.44	-5.96
其他业务-租赁及其他	2,510.33	58.20	3,450.04	36.35	-27.24	21.85
合计	43,723.34	13.71	62,930.23	25.46	-30.52	-